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延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

**(3)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松鶴廳—孔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獲提呈之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75,750,092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全部均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已全獲妥為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就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406,714,891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	3,412,670,291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395,786,041 (99.505248%)	16,884,250 (0.49475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i)	重選彭澤仁先生為本公司之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一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三年固定期限」)。	3,249,454,038 (95.217345%)	163,216,253 (4.78265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ii)	重選陳坤耀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3,163,415,633 (92.696280%)	249,251,658 (7.30372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iii)	重選梁高美懿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2,459,790,190 (72.078167%)	952,880,101 (27.92183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iv)	重選范仁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3,264,194,443 (95.649277%)	148,475,848 (4.35072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v)	重選李夙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固定期限。	3,383,515,086 (99.145678%)	29,155,205 (0.85432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vi)	重選林宏修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約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重選年度後一年(即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2,204,475,293 (64.596785%)	1,208,194,998 (35.40321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權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執行董事酬金及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會議之酬金為5,000美元。	3,384,831,108 (99.212365%)	26,871,764 (0.7876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委任新董事加盟董事會。	3,405,091,509 (99.782263%)	7,430,338 (0.21773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2,290,246,786 (67.112657%)	1,122,294,005 (32.88734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	3,411,001,124 (99.998872%)	38,460 (0.00112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9.	批准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2,301,627,157 (67.446143%)	1,110,913,634 (32.5538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延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第10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其乃為批准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至零，並將因而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百慕達法律規定，有關建議削減股份溢價之通知須於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少於15天及不多於30天在百慕達刊登。由於本公司之百慕達註冊辦事處職員一時不察，有關法定通知並無於為使削減生效之限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登。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進行表決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延遲決議案**」），以將股東週年大會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繼續舉行，以讓有關法定通知在百慕達刊登以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第10項決議案。

由主席所提呈之延遲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其乃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並已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其中持有1,950,060,118股股份之股東表決贊成延遲決議案(相當於就延遲決議案表決股數之99.998368%)，而持有31,819股股份之股東則表決反對延遲決議案(相當於就延遲決議案表決股數之0.001632%)。

根據延遲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繼續舉行，以讓有關法定通知在百慕達刊登以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載列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二座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本公司遵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之所有法例規定的規限下，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
- (b) 將因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按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及應用實繳盈餘賬之任何結餘(包括將任何款額應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該授權**」)；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實行前述有關削減股份溢價、將因此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實繳盈餘賬以及該授權及／或使其生效，簽立彼等可按其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屬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作為及事情。」

###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可用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之第10項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另可於聯交所網頁下載，亦可從本公司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firstpacific.com>。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會連同本公告之副本（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續會通告）再次寄發予並無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以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發之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

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第10項決議案所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仍然有效，除非股東(i)選擇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用；或(ii)選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作別論。填妥及交回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先前就該項決議案所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並無就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現時擬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考慮之第10項決議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內所載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

謹此提醒股東，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二十四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